

警報案群組建功 免港漂淪電騙幫兇

內地生中計做「特務」呃阿婆 幸同窗拉入群揭發事件

電騙案氾濫，來港讀大學的內地學生群體一度成為受害重災區。香港警方於去年底透過校園宣傳和警署導覽，與內地同學共建「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廣傳防騙信息。直至今年9月，有5宗「假冒官員電騙案」被群內的內地學生踢爆，共保800萬元不失。其中，一名男生已半隻腳踏入電騙陷阱，更被騙徒要求當「特務」協助「查案」，替騙徒向一名受騙婆婆套取資料，幸得到內地生校友的提醒，及時加入「港漂」群組分享疑惑，被群內警員及時揭發事件，並即時凍結婆婆的380萬元存款免遭騙徒「清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成功協助警方破案的潘同學，於今年8月底由內地來港讀大學。他昨日現身講述他本人的「電騙遭遇」時說，這是他首次接觸到電話騙案。當時，騙徒以語音短訊假冒香港衛生署官員，稱他違反防疫措施，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核實，其後又指他的資料被盜，再將電話轉至「內地公安」查證，「公安」又指控他涉及刑事罪行，要他每日向公安報到兩次，及開啟手機視頻供全天候監察。

自爆「冇乜錢剩」 被騙協助「辦案」

在與騙徒的接觸過程中，潘同學曾向對方透露因交學費及租住酒店，已經沒有多少錢，相信騙徒發現他的戶口沒有太多錢，故威脅他協助「辦案」「以證清白」，並委任他做「特務」，去接觸另一名「犯罪者」，及帶對方買一部電話及電話卡。當時，潘同學按指示在本月8日接觸另一名「疑犯」。但其實，這名「疑犯」是被騙徒套取了個人資料的81歲陳婆婆。由於陳婆婆沒有手機，騙徒無法透過釣魚程式騙取其銀行密碼，才欺騙潘同學上門帶她買手機。

警及時凍結戶口 保阿婆棺材本

另一邊廂，潘同學因為要缺課「查案」，在出發前找姓魏的內地同學代為請假，當時講到其中的原由。魏同學懷疑潘受騙，於是叫他加入「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了解是否受騙。潘最初不以為意，當日下午帶陳婆婆到旺角區以約2,000元購買一部手機。完事後，潘才回想同學的提示，查看來電顯示為「+852」，更與警方提醒的電話騙案相似。潘於是在「港漂報案室」群組講出遭遇，群內的防罪組警員得知，即派人接觸潘及陳婆婆，並帶兩人到觀塘警區報案，又即時凍結陳婆婆的銀行賬戶。

陳婆婆昨日以視頻方式講述被騙經過時說，騙徒同樣假冒衛生署官員，又以保密為由要求她購買新電話與他們聯絡，及不能告訴身在外地的兒子及他人。她慶幸潘同學及時醒覺遇騙，加上警方及時行動，令她銀行內的存款未被捉走。

東九龍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警員曾子陽表示，很高興「港漂報案室」發揮作用並成功踢爆電話騙案。警方接獲上述兩宗案件時已確定是同一電騙集團所為。案件現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潘同學(右二)及魏同學(右一)透過「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協助警方破獲電話騙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東九龍總區去年底安排來港讀書內地大學學生參觀警署，並成立「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資料圖片

群組增至1800人 日收20查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由於內地來港讀書的學生，較少接觸防騙新聞報道及信息，容易墮入騙徒陷阱，警方於去年底開設「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希望透過群組發放防騙信息，同時給學生一個平台以作查詢和互相交流，令內地學生避免受騙的同時，也可成為「防騙大使」。群組開設初期只有200名內地生，至今已增至1,800人，每日在群組內可收到10個至20個查詢。警方希望將群組成員擴闊至本地及外國學生，讓更多學生提高警惕防止受騙。

在去年9月新學期開始後兩個月，警方錄得101宗與在港求學內地大學相關的電騙案，比前年同期的33宗上升2倍，總涉案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近5倍至近3,600萬元，而單一個案的最高損失金額更高達240萬元。

有見及此，警方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於去年12月底，邀請在香港科技大學就讀的內地學生參觀東九龍總區總部大樓，讓學生認識更多警務工作之的同時，向他們講解本港常見的電話騙案及預防方法，又邀請學生加入「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希望透過社交平台分享及傳遞最新的防騙資訊，提升內地學生的防騙意識。群組成員靠內地同學相互介紹加入，而在不同大學求學的內地同學都可加入，故成員不斷壯大。

防騙三寶「收線、核實、搵求助」

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督察黃頌雅表示，警方時常透過辦講座或論壇宣傳防騙，加上「港漂報案室」群組，將更有效將防騙意識在校園內廣傳，又提醒市民如懷疑收到電話騙案，要時刻緊記防騙三寶「收線、核實、搵求助」，及提醒身邊親朋戚友提防受騙。如有任何懷疑，可致電警方「防騙易」諮詢熱線18222。



◆陳婆婆透過視頻講述被騙經過。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刷單騙案一天六宗 涉款共194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本周三的一天內共接獲6名市民報案，稱在社交平台招聘廣告中應聘「刷單員」兼職，即在網上購物平台充當買家推高點擊谷高商家名氣來賺取佣金，但事前要向指定賬戶存入真金白銀作購物保證金，其後與騙徒失去聯絡。6名受害人共被騙走194萬元，其中一名60歲非華裔男子損失54萬元。

被騙的6人中有兩名31歲女子為本地人，其餘4人為非華裔人士。其中，一名31歲本地女子在應聘及存款後，初時曾獲取佣金，遂加碼分12次將約11.1萬元存入至騙徒指定的7個本地銀行戶口。另一名31歲本地女子、44歲女子及32歲男子也分別分12次、7次及12次將約9.1萬元、42.7萬元及42萬元存入對方指定的本地銀行戶口。

一名36歲非華裔男也同樣將約35萬元存入騙徒指定的4個銀行賬戶，但一次也沒有取得佣金，事主其後更與騙徒失去聯絡，至於損失最多的60歲非華裔男子，一次過將約54萬元存入騙徒指定的戶口，其後騙徒失去聯絡。

警方指出，騙徒的招聘廣告一般聲稱「搵快錢」、「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或無需工作經驗及履歷；不會提及實際職位或工作內容，只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有騙徒更會於受害人初次存款後以發放佣金來獲取受害人信任。

警方呼籲市民如有懷疑，應致電「防騙易18222」。

天廚涉操控轉售價格 競委會提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天廚有限公司涉嫌向兩間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粉狀味精產品「佛手牌味粉」時訂定最低轉售價。當有分銷商違反其要求，天廚即透過制約措施，作出威脅及或懲罰，以確保分銷商不會以低於指定價格銷售，涉嫌損害香港競爭，構成《競爭條例》中列明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命令宣布天廚違反守則，要求天廚罰款，以及禁止天廚日後從事相同行為等。這是《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中全面生效以來，首宗有關操控轉售價格

的案件。

據競委會昨日公布的案情指出，天廚在2015年12月14日《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繼續執行及或從事始於2008年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訂定其中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佛手牌味粉」的最低轉售價。

其間，一間分銷商向天廚投訴另一分銷商自2016年起以較低售價爭奪顧客時，天廚即採取制約措施，作出威脅及或懲罰，以確保分銷商遵從其訂定的轉售價格。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天廚所從事的

操控轉售價格行為，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構成《條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競委會向天廚提出以發出違章通知書並附帶明確規定的方式來解決本案，惟天廚拒承諾遵守相關規定。競委會遂對天廚提出起訴，並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包括宣布天廚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向天廚施加罰款；禁止天廚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天廚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向天廚收取競委會的訟費及調查費用。

搗破海運棉絨藏毒 海關檢1400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於本月9日在貨櫃碼頭破獲棉絨運毒案。執法人員在兩個由巴西經海路抵港的貨櫃內，發現毒販用超過100件、每件重達200公斤的棉絨掩飾毒品。海關在兩件中間被挖空的綿絨內，檢獲合共15磚、共重16.5公斤的可卡因，市值約1,400萬元，其後拘捕3名男子，包括1名新成立空殼物流公司的董事，又拘捕了兩名負責提貨、分別37歲和62歲貨車司機。

海關港口及海域科貨櫃貨物檢查組督察陳杰倫昨日表示，海關早前透過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發現兩個從巴西來港、報稱載有棉絨的貨櫃有可疑。

該貨櫃的收貨人是一間剛於去年底才成立的新公司，過去沒有任何進出口紀錄，其註冊地址更是一間位於油麻地的秘書服務公司。

由於巴西為其中一個主要的毒品來源地，海關遂決定將兩個貨櫃運往葵涌海關大樓作進一步檢查。本月9日，海關人員用X光掃描貨櫃時，發現其中一個貨櫃的最深處底部有不尋常影像。

在開櫃查驗時，人員發現其中兩件棉絨有不尋常處，包括表面沒有貨物資料，包裝比較破爛，再經X光機檢查顯示內藏可疑物，其後證實兩件綿絨的中間均被挖空藏毒，遂將兩名前來提貨，分別37歲和62歲貨車男司機拘捕。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何明威表示，他們在接手案件後立即跟進調查，相信兩名司機受僱於一間運輸公司，而該運輸公司則受另一名49歲男子



◆海關在貨櫃碼頭破獲棉絨運毒案，檢市值約1,400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委託，協助到貨櫃碼頭提貨再送往米埔一個貨櫃場。毒品調查科人員於是採取監控遞送行動，在米埔該個貨櫃場拘捕一名等候收貨櫃的物流公司董事。

認TG轉發煽暴帖文 無業漢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中年無業漢在其開設的Telegram頻道圖文並茂發布煽暴煽仇及「港獨」信息，於今年6月被拘捕。警方在其住所搜出3把軍刀和兩部無線電對講機，控以作出具煽動意圖作為、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3罪。該無業漢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承認其中2罪，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獲撤控。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處被告監禁4個月，及罰款2,000港元。

被告陳永霖（53歲、無業），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煽動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間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Telegram發布及或持續展示、陳述相片和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指，被告於2022年6月26日在太古城漢宮閣某單位內，無牌而管有兩部無線電對講機。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判刑時表示，雖然涉案帖文數目不多，但因分段時間發布，延續時間不短，可見被告希望訊息可以持續下去。雖然案發時段，社會氣氛已平靜下來，但在這個時間發布這類訊息，潛在危機或會引致社會氣氛死灰復燃。

羅官指出，涉案帖文本身的內容嚴重，鼓吹使用武力，具貶毀及貶低性，惟信納辯方稱，頻道模式有點屬於「自言自語」，回應數目少，感染力低，亦無證據顯示帖文引致重大傷害性，加上被告只是轉發，沒有加以創作，遂判被告監禁4個月。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則罰款2,000元。

「12逃犯」廖子文申保釋候上訴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之一的廖子文，涉2019年灣仔黑暴汽油彈倉庫案，早前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被判囚27個月，因其潛逃被控的妨礙司法公正罪則判囚10個月。兩案部分刑期分期執行，共判囚31個月。廖子文不服汽油彈案刑期「過重」，提出上訴，又於昨日在高等法院以已服畢妨礙司法公正案刑期為由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上訴庭法官彭偉昌直指廖子文「計錯刑期」，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現年19歲的申請人廖子文，被控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以及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並因上述案件棄保潛逃，作為「12逃犯」中一員在內地被捕。他被移交給香港警方後，再因潛逃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

今年7月，廖子文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及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就兩案判廖總刑期為31個月。今年8月，廖子文不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的刑期，並提出上訴，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候上訴。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昨日在聽取陳詞後拒絕廖子文保釋外候上訴，但會安排「快期」處理上訴聆訊。